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

101.9.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7.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7.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徵集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及活動成果，由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承辦建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以廣泛且完整記錄保存教學、研究及活動產出成果，提高本校能見度，並促進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統內容包含本校師生之教學、研究產出成果，如期刊、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投影片、教材、學生專題、教師升等著作、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以數位方法保存全文資料，統一收錄於網路平臺，提供全文檢索與利用。
- 第三條 本系統收錄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的學術產出，提供數位資料長期保存並以開放存取(Open Access)典藏之經營模式供全球使用，邀請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由各單位推派系統聯絡窗口一人與本處圖書館合作完成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系統之典藏內容，其範圍及來源如下：
- 一、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之學術著作：
 - (一) 學位論文。
 - (二) 教師升等著作。
 - (三) 專利或技術報告。
 - (四) 專書、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議論文。
 - (五) 課程教材。
 - (六)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結案報告。
 - (七) 畢業專題。
 - (八) 其他。
 - 二、 本校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文獻出版品：
 - (一) 學報或期刊等。
 - (二) 研討會論文集等。
 - (三) 演講活動等相關資料。
 - (四) 其他。
 - 三、 本校其它值得典藏之內容。
- 第五條 本系統使用類別與權限如下：
- 一、 各項資料統一由本處進行上傳動作及各項取閱權限設定。
 - 二、 各教學單位、中心：
 - (一) 鼓勵教師授權將研究產出置於機構典藏系統。
 - (二) 提供各教學單位、中心研討會活動舉辦訊息，協助徵集研討會會議論文電子檔。
 - (三) 協助學生專題製作報告得繳交電子檔及一份正本授權書給本處圖書館。
 - 三、 校內學術出版品：由相關單位協助取得電子檔及一份作者正本授權書給本處圖書館。
 - 四、 本校教師獎助研究內容：由相關單位協助取得電子檔及一份正本授權書給本處圖書館及本校列管之專利及產學合作相關檔案資料。

- 五、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由相關單位協助取得電子檔及一份正本授權書給本處圖書館。
- 六、 接受本校補助所完成之報告書：由經費補助單位協助提供。
- 七、 本校各活動資料及成果報告等：由各單位協助提供。
- 八、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所出版之專書、個人著作或教學研究資料等，由願意典藏者提供。

第六條 本系統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永久、無償、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經著作人授權後，以下列方式取得：

- 一、 由各業務承辦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送交本處圖書館。
- 二、 由著作人將未加密之著作電子檔，傳送本處圖書館。
- 三、 由著作人輸入帳號、密碼，自行上傳至本系統。

第七條 本系統開放全球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於符合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得以本系統下載提供個人研究使用，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重製及傳輸。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